评标细则

标段(包)编号：CGP-23-SZF-ZJFGS-0008/01
标段(包)名称：浙江新能源加气站加气业务外包服务
评标办法：无范本一步最低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3.a)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4 万元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分包	不允许分包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b)	商务评议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体系认证，并可以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要求	提供近三年（2018年至 2020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应提供自成立时起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的业绩要求	（1）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完成 1 项石油天然气项目或石油石化项目生产经营业务外包服务业绩（生产经营业务外包包括：维修维保服务业绩或生产操作服务业绩或加油（气）站运营业绩），且业绩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2）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业绩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工作范围描述页、主要技术要求页）和服务完成证明文件（如：与业主签订的服务报告完工或结算发票等能够证明服务完成的材料）。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3）业绩认定时间：合同签订时间。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4”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合同总价和付款	满足第七章标准合同第2 条合同金额和付款的要求
		★保险	满足第七章标准合同第 5 条保险的要求
		★违约责任	满足第七章标准合同第12 条违约责任的要求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满足第七章标准合同第13 条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的要求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满足第七章标准合同第22 条法律使用和争议解决的要求
		★其他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视为不合格。
		★一般商务评议	除上述星号条款外，对招标文件提出偏离的，每提出一条偏离的视为1 项商务评审偏离。一般商务指标偏离超过 2项，则商务评议不合格。
3.c)	技术评议	★工作范围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一条工作范围的要求，满足加气站加气业务服务需求。
		★不低于法定标准	投标人给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防暑降温费和五险一金等不得低于法定标准；服务人员人身意外险（雇主险）因工意外身故疾病致死致残不低于 80 万，非因工意外身故疾病致死致残不低于 20 万；投标人支付教育培训费，并为服务人员提供上岗证培训。
		★上岗培训与考核	投标人所派的服务人员必须经上岗培训与考核，并在项目所在地政府首次组织的考试中取得相应的上岗证书（包括并不限于气瓶充装证和汽车加气站燃气操作证），如政府首次组织的考试中未取得相应的上岗证书，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商更换服务人员。
		★项目实施地点	接受在指定地点提供加气业务外包服务。

<table>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其他要求</td><td>响应并接受对招标人的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及评价（参考合同附件：承包商服务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如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含）或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招标人将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td></tr>
<tr><td>★一般商务技术偏离</td><td>除上述星号条款外，对招标文件提出偏离的，每提出一条偏离的视为1 项技术评审偏离。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 2项，则技术评议不合格。</td></tr>
<tr><td rowspan="3">3.d)</td><td rowspan="3">价格评议</td><td colspan="2">算术修正</td><td>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单价与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 1 至 4 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
增值税金额=报价（不含税）*增值税率，如所报金额与计算所得金额不符，以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报价（含税）=报价（不含税）+增值税金额，如所报金额与计算所得金额不符，以计算所得金额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td></tr>
<tr><td colspan="2">转换货币</td><td>不适用</td></tr>
<tr><td>价格调整</td><td>价格调整</td><td>不接受服务范围偏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分项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td></tr>
</table>